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山东·青岛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